**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提高基础教育科学管理水平，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细则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2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基〔2013〕20号）第十九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规范办理学生的学籍变动手续。

二、监管任务

各中小学是否规范、及时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手续。

三、监管措施

**（一）审查延缓入学、休学手续办理条件**

休学条件：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延缓入学、休学者，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证明。

**（二）规范延缓入学、休学手续办理流程**

由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建议休息3个月以上的诊断书，就读小学的无需提供诊断证明但病历上须有建议休息3个月以上的医嘱)、住院记录或医疗票据等材料到学校所属学校审核，打印《安徽省学生休学申请表》，班主任、学校签署意见后，在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和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中提交。

四、责任追究

学校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1）不为申请延缓入学、休学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2）以虚假信息建立延缓入学、休学学籍档案的；

　　（3）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五、保障措施

1、加强对学籍管理工作的社会宣传，使学生及家长了解并支持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籍管理工作。

2、加强学校学籍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和管理平台操作技能的培训，确保各校学籍管理工作逐步进入了常态化运行状态。

3、加强各级人员的事业责任心，及时、规范办理中小学延缓入学、休学工作。

六、监督检查

县教育局将结合开学检查、不定期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学校办理此项时间的情况进行检查。